

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
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5 年 8 月）

项目名称：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
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项目编号：GZYG-QXNCG-2025-026

采购人：安龙县教育局

详细地址：安龙县

联系人：岑老师 联系电话：0859-5228839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联系人：王良泽 联系电话：1829606174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 |
|--------------------------|----|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5 |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5 |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6 |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7 |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11 |
|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11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
| 第一节 评审办法 | 17 |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17 |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25 |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25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26 |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26 |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27 |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28 |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29 |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30 |
|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3 |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35 |
|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 |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3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8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6 |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46 |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47 |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48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购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G-QXNCG-2025-026

项目名称：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GZYG-QXNCG-2025-026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最高限价（元）：11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时需提供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购买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委托人购买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售价（元）：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龙县教育局

地址：安龙县

联系方式：岑老师，0859-522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联系方式：王良泽，18296061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良泽

电话：1829606174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安龙县教育局委托，对其“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其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国内有能力的合格应商参加投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小写：1110000.00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安龙县教育局

2. 地址：安龙县

3. 联系人：岑老师

4. 联系电话：0859-5228839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3. 联系人：王良泽

4. 联系电话/传真：18296061747

5. 电子邮箱：1196614944@qq.com

六、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2. 监督电话：0859-5216441

3. 详细地址：安龙县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要求，并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若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 | <p>一、项目概况</p> <p>为提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长、教师教育管理能力和业务素养，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方针政策及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学校管理，学校领导干部凝聚力，教学教法研究及教学质量的提高，课程标准解读，心理健康及家庭教育，学科教师的课堂教学方法及课堂管理和班主任班级管理、家校合作等课程培训。</p> <p>二、项目内容及要求</p> <p>（一）安龙县中小学校（园）长履职培训</p> <p>1. 培训对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长，共 100 人。</p> <p>2. 培训内容:学校管理制度与领导力，高效团队构建与协作，教育法律法规、师德师风与政策概览，校园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教育技巧与风险防控，教育创新理念与实践与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与路径，师资队伍建设与激励机制，学校文化建设与品牌塑造等。</p> <p>3. 培训时间:5 天</p> <p>（二）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数智素养提升培训（分学段开班，初中、小学各个一班）</p> <p>1. 培训对象:全县中小学语文学科骨干教师，共 100 人。</p> <p>2. 培训内容:数智技术基础、数智技术与语文教学融合案例、数智化教学设计原则、数智化教学实践活动、数智教学资源开发、数智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数据驱动的语文教学评估、基于数据的语文教学改进策略、数智素养与教师专业发展等。</p> <p>3. 培训时间:5 天。</p> <p>（三）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分学段开班，初中、小学各一个班）</p> <p>1. 培训对象:全县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共 150 人。</p> <p>2. 培训内容:深度解读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学习建构主义等前沿教育理论，以及教育心理学在数学教学中的应用，更新教学理念；通过创新教学设计，掌握小组合作等高效教学策略，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运用多元评价完善教学体系，增强教学实操能力；学习教学反思、课题研究方法，掌握教学成果提炼与申报策略，提升教学研究水平；明确职业发展路径，学习教研团队建设与区域合作模式，发挥骨干教师引领作用等。</p> | 每人每天 370 元 |

| | | |
|--|--|--|
| | <p>3. 培训时间:5 天。</p> <p>(四) 中小学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分学段开班，初中、小学各一个班）</p> <p>1. 培训对象:全县中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共 150 人</p> <p>2. 培训内容:新课标视角下的中小学英语教学、英语教学理论新发展、任务型教学法与教学实践、兴趣导向与个性化教学、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教学评价与反思、教育科研方法与实践、团队合作与领导力培养、教学资源整合与利用等。</p> <p>3. 培训时间:5 天。</p> <p>(五) 中小学德育教师专题培训</p> <p>1. 培训对象:全县中小学分管德育副校长及骨干班主任教师，共 100 人</p> <p>2. 培训内容:德育理论概览、新时代中小学德育要求与挑战、德育课程设计与实施、德育创新方法与案例分享、中小学生心理发展特点与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在德育中的应用、家校合作在德育中的作用与实践、社区参与德育拓展、德育教师的专业成长与职业规划等。</p> <p>3. 培训时间:5 天。</p> <p>三、其他要求</p> <p>1. 完成 600 人次以上校园长、教师培训，确保每人达到 40 学时以上，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教师培训满意度达 95%以上。</p> <p>2. 培训期间学员食宿由供应商承担，住宿标准为单间或标间，伙食标准为早餐种类六到八种，中晚餐八菜（五荤三素）两汤（一荤一素）及以上。</p>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并提交培训总结。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本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逐一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质量

采购人将对每期参训人员开展服务质量评价，若满意度低于 95%，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书面提醒，若出现连续两期满意度低于 95%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六、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无法按时完成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限、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 序号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2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
| 3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 4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 | |
| 5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7 | 专业资格审查 | 无。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一、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1 | 商务符合性 |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 | | | |
|---|-------|----------|--|--|--|--|

二、无效标审查

| | | | | | | |
|----------------|-------|------------------------------|--|--|--|--|
| 2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报价分 (0 分) | 教师培训资金属于国家政策固定补贴资金，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0 分 | | | | |
| 技术分 (60 分) | 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得 45 分，未完全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5 分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1.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会场及食宿安排、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服务保障等内容）：提供的方案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保密措施、人员安全管理、流程控制、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提供的方案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预案、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内容）：提供的方案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等指：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p>②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④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指：</p> <p>①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②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p> <p>①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②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③提供的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过于简单。</p> | | | | | |
| 商务分（40分） | 拟派本项目人员（16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教师资格证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为每个培训班安排不低于 1 名人员跟班服务，协助采购方做好培训全程管理（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及摄影拍照技术，能独立撰写培训简报工作等），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住宿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的住宿服务人员需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健康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4. 餐饮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需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健康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16 分 | | | | |
| | 企业实力（14分） | <p>1. 供应商具备同时容纳 150 人以上的培训会场，且配备培训所需设施设备，确保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提供实景图片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2. 供应商具备同时容纳 150 人以上同时就餐的餐厅，提供餐厅实景图片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14 分 | | | | |

| | | | | | | | |
|----|---------------|---|-----|--|--|--|--|
| | 类似业绩 (10分) |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 |
| 得分 | |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3.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平均分 | | | | | |
| 排 序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磋商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兴义桔山支行

帐号：2409010619200369911

三、交纳要求

- 1、银行转账的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17:00分。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503。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磋商时间）。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503）。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身份验证：监督人对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材料需单独提供，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初步审查。**

5.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注：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资格审查材料以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9.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0.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1.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

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503

联系人：王良泽

联系电话：0859 - 3333680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5216441

详细地址：安龙县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兴义城西支行

账 号：52001674736052504385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实行原路返还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提供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 PDF 扫描件，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周期： _____
-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 付款方式： _____
- 4、 考核评价体系： _____
-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 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 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 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 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 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 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 | |
|--------------------------------------|----|
| 一、报价文件 | |
| (一) 报价函 | 01 |
| (二) 报价一览表 | 02 |
| 二、资格文件 | |
| (一) 一般资格 | 00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00 |
|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00 |
|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00 |
|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00 |
|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00 |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00 |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00 |
|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 00 |
| 三、技术文件 | |
| (一) 技术偏离表 | 00 |
| (二) 技术材料 | 00 |
| 四、商务文件 | |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00 |
| (二) 商务偏离表 | 00 |
| (三) 商务材料 | 00 |
| (四) 声明及承诺 | 00 |
| (五) 其他商务材料 | 00 |

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包含所需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
| 投标申明： | | |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粤·黔东西部协作-安龙县 2025 年校（园）长、教师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微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YG-QXNCG-2025-026）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姓名_授权_被授权人姓名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GZYG-QXNCG-2025-026）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所投服务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服务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技术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4.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服务质量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职/ 兼职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 相关证明材料

2. 安排跟班人员承诺函

2.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四）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他商务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